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謝佩芬
電話：04-22289111#19115
電子信箱：disi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40254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說明二之(一)，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修正一案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3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旨揭說明二之(一)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三、上開說明二之(一)修正為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- 四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五科)(含附件)